

南华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社〔2020〕9号

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医疗保障项目 州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南华县财政局社保基金、资金专户（医疗保障局）：

根据楚财社〔2019〕234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0 医疗保障项目州级补助资金 436.8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州级补助资金 305 万元，按 2019 年补助标准和人数测算下达，收入列入 2020 年“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0 年“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下达 2020 年“城乡医疗救助”州级补助资金 131.8 万

元,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定额补助标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和省州县分担办法测算安排,收入列入 2020 年“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0 年“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科目,经济分类科目为“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三、请严格按照《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楚财社〔2019〕195 号)和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履行好资金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加强资金管理,切保专款专用。

四、县医疗保障局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终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附件 1.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州级补助资金和城乡医疗救助州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城乡医疗救助绩效目标表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绩效目标表



抄送: 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县医疗保障局。

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8 日印发